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框架协议为不构成三方之间具有约束力且可强制执行的协议，仅为三方之间当前讨论的整体方案。

2. 本协议作为公司与协议对方开展相关初步工作的依据，本协议范围内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协议尚需经各方进一步论证、协商，并视协议标的情况，按照公司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签署。

3.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三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资管”）、上海汇骏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骏丰资管”）签订了《关于联合设立影视旅游特色小镇投资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三方将联合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受托管理联合发起设立的影视旅游特色小镇投资基金。

本次合作意向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JH28

法定代表人：吴海晖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0451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本管理；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中金正祥（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
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珠海泰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截至目前，保利资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登记编码 P1031136。

公司与保利资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保利资管与汇骏丰资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 上海汇骏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42194909Y

法定代表人：林晖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9 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3 区 113 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林晖	100%

公司与汇骏丰资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汇骏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设立合作基金与管理公司的核心条款

(1) 合作方式：有限合伙制基金。

(2) 基金规模及结构：基金总体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首期规模人民币【20】亿元，基金为结构型基金，即分为优先级、中间层（如需要）和劣后级。

(3) 首期存续期：3+1+1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1+1年）。

(4) 出资要求

甲乙丙三方按照股权比例负责劣后级资金募集出资；优先级、中间层资金募集出资由联合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为主体进行市场化募集；劣后级、中间层、优先级的出资比例为1:1:4。

(5) 管理公司

甲乙丙三方联合设立管理公司（三方股权比例暂定为50%:30%:20%），管理公司担任GP，作为合作基金的GP，管理公司管理团队激励机制另行商定；基金管理人后续可由保利资本担任，或再行商议。

(6) 投资决策

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3名委员。其中，甲方、乙方、丙方各派出1名，投资项目需由投委会委员一致通过；另外成立外部顾问小组（7至8名），每个项目先由2名顾问给出专业意见交由投委会参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由管理公司总经理担任。

2. 基金拟投资方向：影视旅游特色小镇前期投资。

3. 各方主要分工

- (1) 甲方主要负责，落地项目，特色小镇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 (2) 乙方主要负责涉及到的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管理工作；
- (3) 丙方负责中间级和优先级的募集协调工作。

4. 本框架协议为不构成三方之间具有约束力且可强制执行的协议，仅为三方之间当前讨论的整体方案。任何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保密规定除外），均不构成对其他各方的违约。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公司与保利资管、汇骏丰资管的战略合作关系，推进了三方合作向纵深发展。若上述合作最终实施，公司会将自身丰富的 IP 储备结合地方特色注入影视旅游特色小镇，打造影视娱乐实景项目，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并在小镇项目建成后的运营过程中获得收益。

2. 上述合作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合作的实施、运营等尚需各方进一步论证协商方能确定，暂时不能预测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六、审议程序

本协议作为意向性协议，已经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关于联合设立影视旅游特色小镇投资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